

行政处罚公示

行政相对人名称	河南省利鑫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册号）	914101023267659435
法定代表人	赵贤
地址	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三王庄滨河花园2号院6号楼一单元2402户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豫平龙交罚字[2026]第0400001号
行政执法人员（执法证号）	孔* 16040117011 张*举 16040117055
违法事实	河南省利鑫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《道路运输证》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案
主要证据材料	
处罚依据	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六十三条
适用裁量标准	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无
法制审核情况	
集体讨论情况	
处罚内容	改正违法行为，罚款3000元
处罚决定日期	2026.4.3
行政处罚机关	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
备注	